

## 太平盛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1308）条款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费用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隐瞒、欺诈行为；
-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残疾状况；
- 4、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故意自伤；
- 6、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7、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8、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或疾病；
- 9、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0、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11、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整容导致的伤害；
- 1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3、被保险人从事或进行职业运动或任何高风险运动或活动如（但不仅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如该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未在此中列明，投保人必须在承保之前告知我们以确定是否承保该风险；
- 1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15、被保险人发生猝死；
- 16、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1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8、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19、被保险人违反旅游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 20、被保险人遗体（包括骨灰）绕道遣返中国大陆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 21、当地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含公费和劳保）不予结算的医疗费用或正在执行的自费项目和药品部分的费用；
- 22、被保险人离开旅行社安排的旅游地点或者乘坐非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

二、发生前款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 太平附加盛世团体意外医疗保险条款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太平附加盛世团体意外医疗保险，第 2 页，共 5 页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故意自伤及主动吸食、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0.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2.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15. 当地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含公费和劳保），不予结算的医疗费用或正在执行的自费项目和药品部分的费用。

二、发生前款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太平附加盛世烧烫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308）条款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烧烫伤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隐瞒、欺诈行为；
-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残疾状况；
- 4、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故意自伤；
- 6、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7、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8、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0、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整容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14、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5、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二、发生前款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